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关于核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909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97.085 股,发行 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435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595,174.42 元后,本次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404,825.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5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 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 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会专 字[2015]3608 号), 截止 2015 年 8 月 30 日自筹资金投入为人民币 5076.53 万 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60.57 万元,共计 5.137.10 万元,根据《沥青路面再 生养护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及推广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以3500万元为限,因此此次置 换金额共为 4260.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资金额	投入明细	投入金额

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500.00	注册资本	700.00
	工程技 6,500.00 上项目	沥青路面热再生重铺机组	3,442.30
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		横移式冷再生机	497.30
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超薄层罩面机	436.93
		小计	
发行费用		验资费、律师费等	60.57
合计	16,000.00		5,137.10

三、审议意见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260.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260.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260.5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结论为:森远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

规定。

森远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森远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